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山农工院发〔2024〕39号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资助项目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24年5月28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进一步规范学校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资助项目管理，提升高层次人才在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中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资助项目是指学校为新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才以及我校在职取得博士学位人员等高层次人才开展科研启动工作设置的资助项目。

第三条 项目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学院（部）和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体制。

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立项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须为我校正式教职员工，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思想，治学严谨，学风端正。

第五条 科研启动经费资助项目的资助标准分别为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人民币 5 个级别，超过 50 万的项目由科技处按照一事一议进行科研业绩确定。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资助项目由科技处统一组织申报，且每人限报 1 项。申请者根据资助标准与任务要求进行

个人申报，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资助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1），经所在二级学院（部）组织论证通过后报科技处。科技处协同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核，并由科技处组织专家对申报书进行评审，并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立项，立项后由科技处组织项目负责人签订《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资助项目任务书》（见附件 2）。

标准类别	50 万元	30 万元	20 万元	15 万元	10 万元	5 万元
任务要求	5 项任选 2 项					
纵向科研项目	主持立项 A 类 有资科研项目 不低于 1 项	主持立项 B 类及 以上有资科研项目 不低于 1 项	主持立项 C 类及 以上有资科研项目 不低于 1 项	主持立项 D 类及 以上有资科研项目 不低于 1 项	主持立项 E 类及 以上有资科研项目 不低于 1 项	主持立项 E 类 及以上科研项目 不低于 1 项
横向科研项目累计 到账经费	不低于 150 万元	不低于 90 万元	不低于 60 万元	不低于 45 万元	不低于 30 万元	不低于 15 万元
学术 论文	发表特类 1 篇或 A1 类不 低于 3 篇	发表 A1 类 2 篇或 发表 A2 类及以上 不低于 3 篇	发表 A1 类 1 篇或 者 A2 类及以上 不低于 2 篇	发表 A2 类 1 篇或 者 B1 类及以上不 低于 2 篇	发表 B1 类 1 篇或 B2 类及以上不低 于 2 篇	发表 B2 类及以 上不低于 1 篇
科研成果 获奖	获 A 类前三位 或 B 类第一位	获 A 类前五位 或 B 类前二位	获 B 类前三位 或 C 类第一位	获 C 类前二位	获 D 类第一位	获 D 类前二位
科技成果 转化累计 到账经费	不低于 50 万	不低于 30 万	不低于 20 万	不低于 15 万	不低于 10 万	不低于 5 万

备注：1. 上述科研业绩中：科研项目要求第一完成单位为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术论文要求第一完成单位为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作者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不予认定）；科研成果获奖要求我校为主要完成单位前三位；2. 科研业绩级别认定参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科研成果、项目、获奖级别认定办法》。

第三章 项目监督与管理

第七条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根据项目研究周期和研究进展分两次拨付，立项拨付资助经费总额的 50%，项目中期考核通过后拨付资助经费总额的 50%。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使用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山工院发〔2022〕85 号）执行，专款专用。项目经费须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不得从中提取绩效和管理费用。

第九条 项目合同书一经批复应认真履行，原则上不进行调整。根据研究工作实际需要，确需对研究内容、经费预算、预期成果、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等重要事项进行变更，项目负责人须提前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资助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见附件3）报科技处审批。

第十条 资助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标注“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资助项目(立项编号)”资助，英文为“Shandong Agriculture and Engineering University Start-Up Fund for Talented Scholars”。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期为 2-4 年。申请人应在项目中期及研究期满后提交中期考核及结题相关材料(见附件 4、5)。科技处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考核及结题验收。

第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的使用周期不能超过 4

年，超过 4 年未完成研究任务的，学校将不再资助后期经费，未按期使用的资金由学校收回。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结题时间前 6 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见附件 6），写明延期原因和整改措施，经审批后，方可延期结题。延期结题只能申请 1 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后尚有结余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结余经费使用方案，科技处审核通过后可以继续用于原课题组科研使用，结题两年后结余经费由学校统筹使用。

第十四条 在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执行期间，如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等违约问题，项目负责人须做出书面说明，由科技处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认定性质和责任，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处理。

第十五条 在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执行期间，经费使用人若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需按照在校服务年限和项目预期任务完成情况按比例返还学校提供的科研启动经费。

第十六条 项目未按要求结题的，进行撤项处理，并收回剩余经费。撤项两年内，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限项申报的项目，学校将不予推荐。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山工院发〔2017〕129 号）

同时废止。

- 附件：
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资助项目申报书
 2.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资助项目合同书
 3.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资助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4.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资助项目中期考核表
 5.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资助项目结题报告
 6.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资助项目延期申请